

年产 2 万根环形钢筋混凝土电线杆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6 月 5 日，兰州会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年产 2 万根环形钢筋混凝土电线杆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兰州会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及专业技术专家共 10 人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和验收调查单位对调查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皋兰县九和镇九和村黄羊头，地理坐标为 N： $36^{\circ}11'54''$ ，E： $103^{\circ}35'21''$ ，项目西南两侧为三一重工公司，东侧为 S201 线，北侧为兰州恒达保温材料公司。项目主要土建内容包括一条年产 2 万根环形钢筋混凝土电线杆，车间面积约为 600m^2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年产 2 万根环形钢筋混凝土电线杆生产线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委托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2 万根环形钢筋混凝土电线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取得了皋兰县环保局的审批意见。

（三）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 1008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51 万元，占工程实际总投资的 5.1%。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中厂区设有食堂，食堂油烟要求通过油烟机处理后排放，由

于企业工作人员大部分为附近周边村民，因此不设食堂

通过现场踏勘和查阅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技术记录资料，验收调查认为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的有变化，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变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①原料堆场粉尘

项目堆场采用防风抑尘网，局部采用顶棚遮盖，并定期辅之洒水抑尘，对粉尘的抑制有一定的作用。

②拌合粉尘

依据项目设计，搅拌机拌和水泥时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 15m 排气筒处理后排放。

③锅炉废气

项目使用锅炉为甲醇锅炉，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气经甲醇锅炉配套的 8m 排气筒排放。

④焊接废气

项目焊接位于厂房内，焊接烟气通过移动式手工焊接烟雾处理器进行净化处理后排放。

(二) 废水

生产废水经项目自建 5m³ 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洗簌废水直接泼洒厂区，自然蒸发，厂区设有旱厕一座，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处理。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运输噪声和设备噪声，噪声声级为 75~90dB (A)。在对各类噪声源分别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固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t/a，经集中收集后定期有市政环卫部门清理，不得随意丢弃；生产固废主要为不合格电线杆及沉淀池沉渣等，产生量约为 300t/a，经集中收集后由当地建筑施工企业回收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阶段委托中铁西北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工程检测试验中心对该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

（一）废气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废气最大为 $0.395\text{mg}/\text{m}^3$ ，厂界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5\text{mg}/\text{m}^3$ ，对环境影响较小。

依据项目设计，搅拌机拌和水泥时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 15m 排气筒处理后排放。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粉尘排放最大为 $0.538\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使用锅炉为甲醇锅炉，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气经甲醇锅炉配套的 8m 排气筒排放。据验收监测报告，废气中各因子最大排放浓度：颗粒物 $8.5\text{mg}/\text{m}^3$ ， SO_2 $4\text{mg}/\text{m}^3$ ， NO_x $44\text{mg}/\text{m}^3$ 。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烟尘 $<30\text{mg}/\text{m}^3$ ， SO_2 $<100\text{mg}/\text{m}^3$ ， NO_x $<200\text{mg}/\text{m}^3$ ），对环境影响较小。

（二）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南、北、西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排放标准限值，东侧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区排放标准限值。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烟尘： $2\text{kg}/\text{a}$ ， NO_x ： $12\text{kg}/\text{a}$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运营期的废气达到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厂界四周噪声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

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 (1) 进一步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环境管理制度上墙；
- (2) 做好环保措施运营维护，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 (3) 加强生产过程中环境管理，加强事故池维护工作，避免甲醇锅炉等风险源引发环境事故。
- (4) 保持厂区整洁，脱模剂等原辅料暂存间按要求防渗，分区存放，降低环境风险。

(二) 《验收监测报告表》需修改、完善内容

- (1) 完善工程内容一览表；核实原料堆场、甲醇锅炉等工程变更情况，明确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 (2) 对照环评报告结合现场调查细化环境保护目标的变化情况、污染物达标分析；核实厂区运营期间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及去向，明确有无危险废物。
- (3) 核实项目环保投资措施情况，完善附图附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汪景文 任存胜

张文博

李

李家明

焦志祥

张亮亮

苗西毛

验收单位：兰州会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6月5日

